

副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曉真

電話：02-23257399 55301

電子郵件：hcchen@epa.gov.tw

23666
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98000002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09年1月15日以環署化字第1098000002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係配合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，茲就檢討精進實務執行及因應新增關注化學物質，爰修正本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規定運作人申請許可證、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通案辦理原則，及運作人與運作場所歸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管轄且有多種運作行為時，得依製造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、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，合併申請許可證、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。（修正條文第2條及第3條）

(二)運作人申請許可證、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備之申請書及文件，及證件換（補）發、變更、展延及重新申請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4條、第6條至第9條）

(三)達一定數量之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，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；及倉儲業者或受託管理者，應以網路傳輸方式，登載受託管理物質之來源與資料，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
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	
收文 109009	號
民國109年 1 月 20日	

裝
訂
線



之確認日數。(修正條文第5條)

(四)審查程序與日數，及增訂各項申請案件資料補正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11條及第12條)

(五)許可證、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申請案駁回、不予核准、展延駁回及撤證、廢證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13條至第15條、第20條)

(六)核發單一許可證、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，並修正證件記載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16條至第17條)

(七)廢棄與輸出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18條至第19條)

(八)新增運作人應將本法規定資訊，公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頁。(修正條文第21條)

二、本案詳細內容於發布日起3日後，公開於環保主管法規網站(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)，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站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查詢參考。

三、本署後續將辦理相關法規修正內容說明會，敬請留意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sb.gov.tw/>)訊息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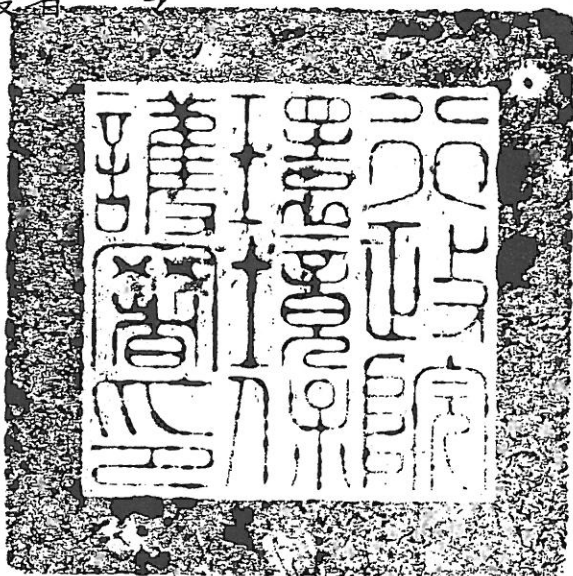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商會、財(社)團法人團體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98000002號



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。
附修正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

署長張子敬